

臺北市政府 95.06.08. 府訴字第 0957753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農田水利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4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

560063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488 筆土地，總面積共計 106,049.04 平方公尺，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（土地歸戶分處）依法核課訴願人 94 年地價稅，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,927,731 元。訴願人對該核定稅額不服，以 94 年 12 月 27 日七星財字第 0942653 號

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函係申請以基本稅率全免或減免所有 488 筆土地地價稅之申請案，遂以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132100 號處理單移

請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處理。嗣該分處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063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5 年 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猶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4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二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「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，應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復查決定，並作成決定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」「前項期間屆滿後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，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。」

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.....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.....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：.....八、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，所有引水、蓄水、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，全免；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應比照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課徵，並非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、第 18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，故不須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提出申請。且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減免申請程序，係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若僅因訴願人申請時限超過前開規定，則原處分機關應准予訴願人自 95 年減免地價稅。
- (二) 訴願人係以稟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宗旨之公法人，訴願人所有土地之使用及處分均應本於公益目的，是訴願人所有之土地應得比照公有土地，按基本稅率課徵，縱認系爭土地非屬公有土地，亦應視為公益事業所使用之土地，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8 款規定減免地價稅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 94 年 12 月 27 日○○字第 0942653 號函係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訴願人所

有 488 筆土地 94 年地價稅 32,927,731 元之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此有上開函附卷可稽。則原處分機關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，就訴願人復查之申請作成復查決定，縱訴願人業對其所有 488 筆土地中之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之 94 年地價稅 301,603 元不服，申請復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539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在案，惟其餘 487 筆土地之地價稅，仍尚未經復查程序，原處分機關未審究此一部分，擅將訴願人之復查申請，認定係申請改按基本稅率全免或減免地價稅之申請案，逕由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063600 號函復訴願人，未顧及訴願人對於其餘 487 筆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復查之程序利益，自欠妥適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